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6 年度现有林改培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茂名市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化州市那务镇六村南地坡村茂名坡（林冠宏屋）101 室 联系人：龙小姐 联系电话：0668-253222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茂名市。 2.项目基本情况：本次集约人工林栽培建设规模 26957.1 亩，工程直接投资估算为¥1684.2796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标准化整地、定点挖穴、科学施基肥、优质苗木栽培、抚育追肥、常态化管护等全流程营造林作业。 三、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若采购人就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提出现场协助配合需求，中选服务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抵达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协助配合工作。



		<p>2.进度要求：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推进工作。</p> <p>3.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对成果误差及时复核修正；做好回访跟踪。</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行时间：中选机构须在自收到采购单位服务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p> <p>履行地点：茂名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范围：1%~15%。</p> <p>3.计价标准：最高限价为¥63,466.00元（未下浮金额），中标价为本项目合同价。结算时统一以财政审定后的预算建安工程造价（如有暂列金则应扣除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核算基准服务费，再乘以投标人中标下浮率，得出应付结算服务费。该价款已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单位验收满意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验收程序：采购单位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采购单位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1	违约责任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义务。</p> <p>(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13	备注	<p>1.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即本采购的选取方式,将由业主方组织评审专家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条件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业绩、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p> <p>2.评审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支付。</p> <p>3.具体择优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1。</p>

茂名市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1

1. 组建方案择优选取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进行方案择优选取，组建方案择优选取委员会。

1.2 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小组由业主方组织评审专家组成。

1.3 方案择优选取工作小组由业主方组织评审专家组成。

2. 召开方案择优选取会

2.1 方案择优选取会召开时间：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截止报价时间之后举行。

2.2 方案择优选取会召开地点：采购人自行组织召开。

2.3 方案择优选取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由采购人或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小组视实际情况决定。

2.4 由方案择优选取工作小组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下载各中介服务机构的电子响应方案并分派至方案择优选取委员会成员，若因中介机构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方案无法打开或出错等影响正常评审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方案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方案择优选取方法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小组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方案择优选取要素对已进入方案择优选取环节的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小组成员对所有进入方案择优选取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择优排序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方案择优选取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一般选 3 名，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具体以项目实际而定）。得分相同且影响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的，可由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小组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例如：进入择优选取环节的投标人总共为 10 家，择优选取要素有十项，每位评委均须对投标人的各要素项进行独立评审和投票（每项要素投 0 票或 1 票），获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最优得最高分 10 分，其次 9 分……依次此类推，若票数相（即排名相同）则得分相同且影响影响推荐成交候

选人确定的（例如出现 2 名第二名），则对分数相同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直至不影响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止。对不影响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相同得分则不需要票决。

4. 方案择优选取因素。

项目业主在采购公告中明确报价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身实际需要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

4.1 响应承诺，对比各中介服务机构针对项目作出的承诺情况，包括不存在需回避情况的承诺。

4.2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荣誉等方面。证明材料包括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等。

4.3 报价情况，报价具体，报价优惠程度等。

4.4 类似业绩情况，包括业绩类型、专业相似度、业绩履约情况，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证明材料最多提供 5 个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记录。

4.5 项目负责人资历、工作经验，对项目熟悉情况及组织能力等。

4.6 服务团队情况，服务团队人数，专业水平，团队配置的合理性，默契度是否高效，投入的软硬件服务数量情况。

4.7 服务便利性，全过程驻场服务人数及时长、响应时限、对服务便利性进行比较，有无优化建议及额外服务措施等。

4.8 各成果文件完成时限情况，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措施是否得力，对未按时限完成的违约承诺。

4.9 各方案择优选取候选人的响应方案对时限、质量和廉政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服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

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4.10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服务便利性好的优于服务便利差的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5. 方案择优选取程序

5.1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1 采购人在方案择优选取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采购情况及对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方案择优选取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问。

5.1.2 方案择优选取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公平公正、合理低价的原则，依据本方案择优选取办法，在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递交响应方案的中介机构中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得分排名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5.2 选取成交候选人

5.2.1 采购人收到方案择优选取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后，按规定登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选取已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最终成交候选人。

5.2.2 采购人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要求及程序对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公示内容等以平台为准。

5.2.3 后续相关事宜由采购人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规定办理。